

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

聲請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住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係公司，請提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影本，聲請人填載公司名稱，並在下面填寫「法定代理人000」

法定代理人

務必填寫電話，以供聯絡

如聲請人本人的地址無人可收受郵件，建議請人代收；並填寫代收人的姓名

代理人

如代理公司來開庭，請提出委任狀

可填寫公司地址

住

電話：

為聲請除權判決事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請求判決附表所列 _____ 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聲請之事實及原因

一、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 _____ 票紙，經貴院 _____ 年司催字第 _____ 號

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公告於貴院網站(附下載自貴院網站頁面乙紙)。

刊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報(附報紙乙件)。

請依類型填寫「支」「本」、「股」

務必填寫公示催告的案號

請勾選公示催告的方式

請依類型填寫「支」
「本」、「股」

二、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 票
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
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下載自貴院網站頁面乙紙 / 報乙件。

公司登記資料影本1件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務必填寫

務必本人親自簽名或
蓋章，如係公司應蓋
公司大小章

- 1.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，或以A4白紙書寫上開資料即可。
- 2.如會使用文書軟體（手機或電腦）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- 3.如無法到院遞狀，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新臺幣1,000元（受款人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）連同起訴狀用掛號信寄送至本院即可。

***請務必於公示催告的申報權利期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**如超過3個月會被駁回**，原來的公示催告程序要重新聲請（例如：公示催告公告日期為111年1月2日，申報權利的期間為6個月，則在111年7月2日就可以聲請除權判決），又因民事訴訟法規定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，所以也可以在期滿前（勿提早20日以上）聲請，法院可定期在期滿後的日期開庭。

